

中马园审批环〔2025〕2号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马来西亚中小企业集聚 区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子项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华互东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报来《马来西亚中小企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子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马来西亚中小企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子项工程（项目代码：2411-450704-04-01-633348）属新建，项目

位于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马莱大道以北片区。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为马来西亚中小企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子工程，共分为六个部分，分别为装饰装修工程、光伏发电工程、供热管道及生物质锅炉工程、仓储系统工程、场地硬化工程以及桥式起重机工程。其中生物质锅炉工程设置 4 台 8t/h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光伏发电工程发电容量 4.5MW。项目光伏发电工程另行评价，不在本次环评之内。项目总投资 8430.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00 万元，约占总投资 0.65%，主要环保设施为多管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排气筒、灰渣间、危废贮存库等。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

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请你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并按本批复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应实施封闭管理，文明施工与作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尽量降低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对施工场地规范化设置围挡并做好洒水降尘等防尘降尘工作，对易起扬尘的施工材料、运输车辆、材料堆放场地采取遮盖或清洗等相应抑尘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厂房已建厕所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大榄坪污水处理厂处理。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至相关管理部门指定位置堆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多管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由1根45m高的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煤标准。

2. 地表水环境。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和生活污水。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大榄坪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大榄坪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3. 声环境。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除尘灰及炉渣收集后外运做农肥，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综合利用。锅炉及相关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进行防治，落实各分区防渗措施。

6. 环境应急与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

建设单位应立即响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控制事态扩大。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履行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一站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23 日印发
